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 12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1年4月25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b>：謝曼怡女士 盧耀楨先生, JP 蕭炯柱先生, JP 羅樂秉先生, JP 許雅達先生 高贊覺先生, JP 梁孟釗先生 朱經文先生 鮑紹雄先生, JP 蔡炳麟先生 秦耀先生 郭譚佩儀女士 王天予女士</b>	庫務局副局長 工務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建築署署長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 工商局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工商局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渠務署總工程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 土木工程署署長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土地拓展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副署長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拓展署署長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總工程師
<b>列席秘書</b>	<b>：楊少紅小姐</b>	總主任(1)3
<b>列席職員</b>	<b>：吳文華女士 薛鳳鳴女士</b>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主任(1)8

###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委員，鑑於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眾多及該等建議的迫切性，他已同意於2001年5月3日下午2時30分加開一次會議。倘若是次會議並無足夠時間處理所

有議程項目，餘下的項目將會順延至上述加開的會議上處理。

###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01-02)16 239WF 新界餘下偏遠鄉村供水計劃第二階段**

2.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2日討論是項建議。

3. 陳偉業議員表示，基於有需要為偏遠鄉村供應符合衛生標準的用水，民主黨議員支持是項建議。不過，民主黨議員關注此等水務工程的單位成本，因此會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其他方法，提供建設成本及維修保養費用較低的供水設施。水務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水務署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方法，以確保符合成本效益。

4.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認為政府有責任確保偏遠鄉村的居民獲供應符合衛生標準的用水，因此他支持是項建議。

5. 劉慧卿議員提及討論文件附件1的工地平面圖，並詢問圖上繪示的現有海底食水管道及食水管道與擬議的水務工程有何關係。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現有的海底食水管道及食水管道已敷設了約8至10年，用以運送溪水至現時建議的工程覆蓋的部分偏遠鄉村。民政事務總署會把此等水管的管理工作移交水務署，以進行是項擬議水務工程。現有的海底食水管道將會保留及接駁到新的水管，成為上述地區的新輸水系統的一部分。不過，由於現有的陸上食水管道一般已十分殘舊，故此將會棄置。

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1-02)13 6GD 屯門青山公路的入境處訓練學校及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

7. 委員察悉，當局已先後於1999年3月及2001年2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是項建議下的工程計劃及提供最新資料。

8. 劉慧卿議員詢問，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在使用啟德政府大樓內的設施作為暫時的訓練場地之前，如何安排地點進行入職和在職訓練。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入境處一直沒有一所特設的訓練學校。以往，該處是使用位於屯門的其他政府設施進行入職和在職訓練。他進一步表示，該處需於2004年將啟德政府大樓的設施交還政府產業署。

9. 關於建議把設於中區政府碼頭的招聘中心遷往擬建的入境處訓練學校一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及入境處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表示，由於入境處的訓練分科亦負責處方的招聘事宜，把入境處的訓練學校和招聘中心集中設於同一地點，可方便有關人員作出更有效的監管，以及可使用訓練學校的體能訓練設施進行招募過程中的體能測驗，現有的招聘中心因空間及設施不足，故此不能進行上述的體能測驗。

10. 陳偉業議員對於在擬建訓練學校內闢設一個游泳訓練池的成本效益極有保留。他查詢，相對該項設施的預計使用率而言，估計其建造費用及經常費用為何，以及該游泳池會否亦開放予職員及學員作康樂用途；若會，將如何管理該設施。劉慧卿議員同樣關注成本效益的問題，她並詢問在入境處訓練學校內設置游泳訓練池，是否符合當局為紀律部隊提供設施的有關準則。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及入境處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回應時表示，由於部分入境管制職務需在船上執行，游泳訓練是所有入境處人員的入職訓練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現時，游泳訓練須於公眾泳池進行，此項安排在人手調配、接載安排及所需的交通時間方面均涉及高昂的費用，效果未符理想，有礙入境處實現提供專業訓練的主要目標和達到培養職員團隊精神的目的。他們證實，現時其他紀律部隊的所有特設訓練學校均設有游泳訓練池。在擬建的入境處訓練學校內闢設的游泳訓練池主要會作訓練用途，這與其他紀律部隊的做法一致。

12. 至於該游泳訓練池的預計使用率，入境處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表示，在同一時間內約有6個入職訓練班及5至6個在職訓練班使用該泳池上課。每班的學員人數為20名至25名，因此將有200名至300名人員在同一時間內在入境處訓練學校接受訓練。每個入職訓練課程會包括30小時的游泳訓練課，每星期上課兩次，每次兩小時。由於入境處訓練學校會在同一時間內開辦6個入職訓練班，游泳訓練池在游泳訓練方面的使用率將為每天超過4小時。此外，入境處訓練學校開辦的部分在職訓練課程亦會納入游泳訓練。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3. 陳偉業議員對於在擬建的入境處訓練學校內闢設游泳池的成本效益仍有保留，並再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相對該項設施的預計使用率，其建造費用及管理、維修保養的經常費用為何。建築署署長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入境處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補充，擬設的游泳訓練池長25米，設計簡單實用。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可否與附近各間學校共同使用擬設的游泳訓練池，以期盡量增加該項設施的使用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表示，他在現階段不能作出明確的答覆，因為入境處訓練學校的詳細設計及行政安排尚未制訂。不過，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此提議，並在適當時候覆實有關安排。

15. 就此方面，單仲偕議員表示，據他所知，紀律部隊基於保安或其他理由，現時的做法是不與地方社區或學校共同使用其游泳池。他告誡謂，除非政府當局準備改變其一貫做法或政策，否則便不應只為爭取委員對撥款建議的支持而作出不大可能兌現的承諾。陳偉業議員贊同單議員的見解，並認為倘若政府當局決定與地方社區共同使用該游泳池，便需要檢討入境處訓練學校的整體設計。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是基於訓練需要而認為在入境處訓練學校內闢設游泳訓練池是合理的建議。他證實，由於容納入境處訓練學校的綜合大樓內亦設有入境處處理中心，當局在決定能否開放入境處訓練學校的任何設施予公眾使用時，保安將會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因此，他不能在現階段就此建議作出肯定的承諾。

17. 另一方面，劉炳章議員認為在擬建的入境處訓練學校內闢設游泳訓練池是合理的做法，因為此舉可提高入境處人員的訓練質素，有助培養團隊精神。他又認為，只要不影響正式訓練，讓職員及學員使用該游泳池作康樂用途是可以接受的。建築署署長答覆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該游泳訓練池將位於高架露天檢閱／步操場下面，此安排可盡量善用該選址，以便提供所需設施。

18. 黃宏發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他並認為，入境處每天進行4小時訓練的預計使用率足可支持在入境處訓練學校內闢設該游泳訓練池。他亦認為應該准許入境處訓練學校的留宿學員使用該游泳池作康樂用途。

政府當局

19. 入境處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答覆黃宏發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沒有計劃加添設施用以調節該游泳訓練池的水溫。劉炳章議員認為應加入適當的水溫調節功能，使該游泳池可全年用作游泳訓練。入境處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此建議。主席提醒政府當局，應避免只為爭取委員的支持而作出承諾，並指出政府當局首先應確定為該游泳訓練池提供水溫調節功能是否符合有關政策及做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維持其原定的計劃。

20. 庫務局副局長請委員注意，是項建議涵蓋的工程項目包括拆卸選址現有的建築物、工地平整工程和打樁／地基工程，以及為進行工程監督和工程設計而僱用的顧問服務。她表示，由於此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尚未制訂，政府當局仍有機會研究在此項工程計劃下提供的設施的各個設計方案。然而，主席並不完全同意庫務局副局長的見解。他指出，所提供的設施的涵蓋範圍及基本設計會對此項工程計劃的打樁／地基工程有重大影響；而是項建議獲批准後，打樁／地基工程便會展開。

21. 單仲偕議員和陳偉業議員認為，為方便委員研究在入境處訓練學校內闢設游泳訓練池(不論有否水溫調節功能)的理據及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其他紀律部隊是否設有同類設施、有關設施的標準及使用率分別為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上述資料。

22. 葉國謙議員對是項建議表示支持，並同意在入境處訓練學校內闢設游泳訓練池在原則上是合理做法。不過，他贊同另外一些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所提供的此項設施與其他紀律部隊的同類設施的標準相比如何。

23. 劉慧卿議員察悉，擬建的入境事務處理中心(即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將會提供400個羈留額，而目前域多利監獄內的入境處域多利中心只為違反入境法例人士提供300個羈留額。她查詢有關入境處現時及未來對羈留額的需求的指標數字。

2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時表示，域多利中心在2000年有236天額滿，年內共有2 045名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必須轉解其他各個羈留設施。其他日子的使用率亦很高，每日有60名至70名違反入境法例人士收押在該中心，他們大多被羈留3天至7天，然後被遞解離境。現時，當其他羈留設施額滿而無法提供羈留額時，違反入境法例而須被羈留的人士會獲發具保書，以代替羈留。在1994

年11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曾有超過57 000名違反入境法例的人士基於此理由獲發具保書。

25. 葉國謙議員關注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將提供的400個羈留額是否足夠應付入境處在未來一段合理時間內(比方說在未來的20年至30年)對羈留額的需求。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過往趨勢及近期數字，400個羈留額應足夠應付在可見將來出現的需求。他補充，根據建築署署長的意見，若日後的需求繼續上升，在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加建一個樓層，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建築署署長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證實，是項建議並沒有為日後有可能在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加建一個樓層而加入額外地基工程。主席繼而表示，若不進行額外地基工程，將來要加建一個樓層便會更加困難，而且所費不菲。

26.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有鑑於委員的關注及疑問，政府當局會撤回是項建議，以作進一步研究。

27. 政府當局撤回此項目。

**PWSC(2001-02)18 3GA 白石角科學園 — 第  
1c期**

28. 委員察悉，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9日討論是項建議。

29. 陳偉業議員指出，現時工業物業市道普遍不景，他關注市場對科學園設施的需求，以及科學園對工業物業市場的影響。

30. 劉炳章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認為，科學園不應對工業物業市場的租金構成壓力。不過，他們詢問有關釐定科學園租金的機制，以及地產界的代表會否就釐定租金的過程提供意見。劉議員提及數碼港的入港審批委員會，並詢問當局有否設立類似機制，甄別入園的申請。

31. 劉慧卿議員對科學園的設施會否有足夠需求亦表關注，並查詢科學園第一期可出租地方的租金。她又詢問，科學園會否與數碼港爭奪租戶。

32. 關於對科學園可出租地方的需求，工商局創新科技署副署長(下稱“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一如討論文件所述，截至2001年3月中為止，共收到39份入園申請。扣除兩份已被否決的申請後，申請公司對科學園地

方的整體需求，共達120 600平方米樓面總面積，而整個科學園第一期計劃的可出租總面積卻只有109 000平方米。她亦告知委員，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下稱“科學園公司”)迄今已與9間公司簽訂租約。

33. 對於委員關注科學園日後的租金對工業物業市場的影響，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科學園公司在釐定科學園的租金時，會全盤考慮當前的市場情況及專業地產顧問的意見。此外，科學園公司董事局亦會包括一名地產界的成員。在釐定租金時，科學園公司必須確保科學園在區內其他類似設施中具有競爭力，但亦會考慮同區物業的租金水平。科學園公司已把租金暫時定為每平方呎平均8元，並會在適當時機因應當前的市場情況，檢討上述的租金水平。為方便委員參考，她表示，沙田及大埔的工商業樓宇租金為每平方呎5元至10元不等。

34. 關於科學園的入園機制及準則，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一個入園審批委員會已在科學園公司董事局轄下成立，根據一套入園準則審批申請。簡括而言，合資格申請人所從事的業務必須屬科技密集及知識為本的業務，該等公司在科學園內的運作必須着重研究及開發，而非生產。目標租戶包括從事電子、資訊科技、生物科技或精密工程業務的公司。她強調，科學園不單會提供可出租的辦公地方，而且亦會闢設一系列為科研及開發提供支援的配套設施。科技企業匯聚科學園，互相補足和合作，在園內經營的公司將會因而受惠。

35. 至於委員關注數碼港和科學園可能會互相爭奪租戶，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數碼港的目標租戶是專門從事應用資訊科技及多媒體設施的公司，而科學園則會吸納那些業務範圍較廣泛，經營各類高科技和知識為本業務及從事研究開發的公司。由於兩項計劃的客戶對象不同，兩者的關係是相輔相成，而非互相競爭。

36. 劉慧卿議員察悉，當局在考慮準租戶的意見後，把整個科學園第一期計劃提供的停車位由800個增至1 000個。她查詢提供上述停車位的理據，以及當局會否制定措施，鼓勵租戶使用環保交通工具往返科學園及進出園內的範圍。

37.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準租戶的意見，在科學園內上班的人士主要是研究人員及科學家，他們經常長時間及不定時工作，因此他們多會自行駕車。當局認為必須提供足夠停車位，以配合他們的需要。她補充，根據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現有及計劃闢設的交通網絡將可應付科學園帶來的交通流量。

政府當局

38. 就此，主席詢問，科學園提供的停車位與工業邨提供的停車位比較如何。劉慧卿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決定科學園的停車位數目時曾參考的相關規劃指引(如有的話)。創新科技署副署長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39. 單仲偕議員亦關注到科學園帶來的車輛交通對環境的影響。他詢問，當局有否考慮興建一個環保運輸系統，為整個科學園提供服務，例如設置單軌電車系統、在科學園加建一個火車站及／或闢建行人道連接東鐵大學站和科學園。他亦詢問當局計劃在第二及第三期提供的停車位數目。

40.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科學園公司在考慮科學園應採用的交通設施類別時已知悉，各租戶不會聘用大量工人在園內進行生產工作。然而，為了鼓勵他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科學園公司會營辦往返科學園和附近火車站的穿梭巴士服務。她又表示，當局會在稍後階段因應有關租戶的需求，以及預計的交通及環境影響，考慮第二及第三期的停車位數目。

41. 石禮謙議員察悉，第一期發展計劃將會提供4 000多平方米樓面總面積的住宿設施，供到訪的科學家及研究人員租用。由於沙田的酒店住宿供應充足，他質疑是否有需要提供住宿設施。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的原意是興建一幢獨立樓宇，為第一期發展計劃提供住宿設施。然而，由於政府當局與委員有相同的關注，故此在詳細設計階段已縮減上述的住宿設施。結果，政府當局在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下只建議在第1a期的多用途綜合大樓的其中一層提供19個住宅單位。[會後補註：有關第1a及1b期建築工程的建議PWSC(1999-2000)77，已於1999年12月15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00年1月21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她進一步表示，倘若日後發現住宿設施的需求偏低，可將之改建為辦公地方，而該等設施在設計上亦已兼顧此項考慮。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又告知委員，興建住宿設施的撥款，已於先前一項涵蓋科學園第1a及1b期的建議下獲得批准。

42.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陳鑑林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科學園公司在擬訂科學園第一期的設計及設施時已適當考慮準租客的意願及需要。科學園公司已委聘顧問就這方面提供專家意見，以期提供全面及具高度靈活性的基本設施，切合不同租戶的需要。

43. 陳鑑林議員關注應否加快整項科學園計劃的進展，以配合準租戶對辦公地方的需求。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告知委員，科學園最早一期將於2001年年底竣工，部分租戶屆時便可開始在科學園內營運。由於主要租戶及準租戶需要時間籌備把現時的業務遷入科學園，科學園的預計完工時間應可應付租戶對園內辦公地方的需求。

44. 吳清輝議員詢問，租戶可否在科學園內租地自建樓宇。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覆時表示，科學園公司在此事上採取開放態度。然而，至今並無租戶表示有此意願。

4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01-02)10 227DS 就淨化海港計劃未來路向進行的各項試驗和研究**

46. 委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3月19日討論是項建議。

47.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吳清輝議員報告，雖然該事務委員會未有就是項建議表明立場，但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應加快推行淨化海港計劃。他並報告，環境事務委員會最近曾前往英國、法國及德國進行職務訪問，研究該等國家推行的污水處理計劃，特別是生物曝氣濾池技術在污水處理方面的應用。根據訪問期間觀察所得，委員普遍認為值得研究採用生物曝氣濾池技術，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由於生物曝氣濾池技術有不同的應用方法，他詢問，生物曝氣濾池技術的擬議試驗，將由一個或是多個產銷商進行。他認為，如政府採用生物曝氣濾池技術推行淨化海港計劃，委聘更多產銷商進行試驗會較有利於政府討價還價。

48. 葉國謙議員提到討論文件第15段，並要求當局澄清它計劃在是項建議下對“設備佔地較少”的污水處理技術進行試驗的次數及試驗期。

4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意在獲批撥款額及預定時間內，盡量對“設備佔地較少”的污水處理技術進行多些試驗，其中包括生物曝氣濾池技術，以期取得有關不同技術應用於香港的成效的充足資

料。他證實，政府當局將會委聘最少兩個不同的產銷商，對此等技術進行試驗。為了讓產銷商有足夠時間及靈活性，在不同的天氣情況下，以及在污水處理系統接收不同的污水流量時測試各種技術，該等試驗將會歷時最少9個產銷商工作月，如有需要，或會延長至最多12個月。

50. 環境保護署署長和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補充，根據政府當局從業界收集得來的資料，預計會就“設備佔地較少”的污水處理技術進行約3項試驗，因此，1,400萬元的基本預算費是在9個產銷商工作月內進行3項試驗的假設上制訂的。假如有需要增加產銷商進行試驗的次數或延長試驗期，所需的額外費用會從工程計劃預算費項下的220萬元應急費用中支付。他們補充，雖然當局有意盡量進行多些試驗，但在同一時間內可進行的試驗次數，將會受到昂船洲的可用空間限制。

51. 葉國謙議員提到用以進行環境可行性研究的1,720萬元撥款，以及討論文件中有一段文字載述，是項建議下的預算費，並沒有包括在擬議的試驗和研究完成後為選定所屬意的方案而進行的詳細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和詳細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的費用。他查詢該項環評研究的預計費用，以及擬進行的環境可行性研究與日後的環評研究有何關係。

5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環境可行性研究將會集中進行水質模擬研究工作，以評估國際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建議採用的污水處理技術(即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加上生物曝氣濾池)對水質的影響。政府當局就推行淨化海港計劃選定處理及排放方案後，便需進行詳細的環評研究，以探討水質影響以外的各種環境影響。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在設計該項環境可行性研究時，會確保在日後進行環評時無需重複相同的工作。

53. 葉國謙議員詢問，除生物曝氣濾池技術外，擬議的試驗和研究的對象會否包括其他種類的污水處理技術。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專家小組已提出明確的建議，認為生物曝氣濾池技術成效顯著，大概是最適宜應用於淨化海港計劃的污水處理技術。故此，政府當局打算首先試驗生物曝氣濾池技術。倘若此等試驗的結果令人關注生物曝氣濾池技術能否以合理的成本達致所需的環保效果，政府當局或會轉而尋找其他能夠符合環保要求的有效技術。因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排除考慮其他污水處理技術的可能性。

54. 葉國謙議員進一步詢問，如在擬議的試驗和研究進行期間出現新的污水處理技術，當局將會作何安排。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淨化海港計劃將會是世界上最大規模的污水處理計劃之一，所以政府當局應集中研究已證實有成效並曾成功作大規模應用的技術，例如生物曝氣濾池技術，這才是謹慎的做法。雖然新的污水處理技術會不時出現，但政府不應草率地對只在實驗室證明有效或只曾作小規模應用的技術進行研究。專家小組曾建議政府當局集中研究生物曝氣濾池技術，以此作為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的起點。事實上，生物曝氣濾池技術在過去5年多以來有長足的發展。人們對此項技術的大規模應用更具信心，自1995年以來，世界各地已建造了許多生物曝氣濾池設施。

55. 就此方面，主席表示，根據委員在吳清輝議員提及的海外職務訪問中觀察所得，大部分使用生物曝氣濾池技術的污水處理設施的規模，均較淨化海港計劃下預算採用的設施規模為小。最大型的設施都不過是為服務100萬至150萬人口而設計及建造。故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投入較長時間，好讓海外國家在應用生物曝氣濾池技術及若干其他新技術方面累積更多經驗。

56. 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強調，雖然技術不斷演變，但建造一個主要的污水處理系統需要10年時間或以上才能完成。因此，政府根據已知的技術和有關的經驗，為香港的污水處理系統選定一個最合適的方案，是明智的做法。他重申，根據專家小組的專業意見，生物曝氣濾池技術可能是最適宜應用於淨化海港計劃的污水處理技術。

57. 劉慧卿議員對當局在推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現已改稱“淨化海港計劃”)的過程中出現的延誤再次表示深切遺憾。她促請政府當局以審慎的態度加快推行淨化海港計劃。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討論文件第24(f)段中的一段文字：在污水處理系統方面，政府當局並無偏向採用集中或分散處理系統。最重要的是有關系統必須經試驗和研究證實可行，並能把污水處理至適當水平。

58. 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專家小組曾建議4個污水處理和排放方案。第一個方案是利用昂船洲的設施作為集中處理系統。為此，專家小組已建議進行研究，重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以確定此污水處理廠可否處理從海港兩岸地區排放的所有污水。考慮到社會上有部分人士關注可否採用較為分散的處理系統，專家小組遂提出另外3個方案，每個方案都可達致一定程度的污水分散處理。專家小組的初步意見認為，集中處

理方案可能會較各個分散處理方案更具成本效益，因為集中處理系統設施的建造及運作成本，均可能較低。不過，專家小組已建議作進一步研究，以確定各個方案的工程可行性，以及它們對財政及環境的影響。待擬議試驗和研究得出詳細的資料後，政府當局會擬訂不同方案的相對優點及財政影響，方便公眾討論此計劃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對於應採取哪個方案並無強烈意見，但獲選取的方案必須可行及符合環保標準。

59. 劉慧卿議員指出，有關的土地需求是評估集中處理方案和各個分散處理方案的相對優點的重要因素。故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日後的建議中適當反映此項因素。

60. 劉慧卿議員轉達一些環保團體的關注。他們指出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所引發的問題，仍未得到妥善解決。他們特別關注到，參與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的各個政策局和部門的職責，會否有清晰的劃分。就此方面，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淨化海港計劃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若某些關乎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的決定涉及環境食物局及其他政策局的職權範圍，環境食物局局長是否擁有所需權力作出該等決定。

61. 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環保署的職責是確保排放入香港水域的污水符合有關的水質規定，所以環保署扮演着監管的角色，並且負責制訂經處理的污水所須符合的規範和標準。因此，環保署會從能否符合指定的水質規定的角度，審核污水處理建議及有關的環境研究，並就此方面提供意見。他亦證實，環保署不會負責進行污水渠工程，此方面的工作屬渠務署的職權範圍。

62. 關於環境食物局在淨化海港計劃中扮演的角色，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該局負責監督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就有關淨化海港計劃的事宜，與相關的政策局(包括工務局和規劃地政局)協調及緊密合作。環境食物局亦負責向立法會議員匯報此計劃的進展及提供最新資料。

6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設立一套內部機制，監察全港的整體污水收集計劃，其中包括淨化海港計劃及其他污水收集計劃。然而，鑑於社會人士相當關注淨化海港計劃，而且為提高透明度，當局正着手成立由環境食物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監察小組，以監察淨化海港計劃的進度。除了專家小組的3名本地成

員和環境諮詢委員會的4名成員(包括兩名環保團體的代表)外，政府當局或會邀請其他社會人士加入監察小組。監察小組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能，是向環境食物局局長提供意見，研究如何能有效地向公眾發放淨化海港計劃的資料，以及就此項計劃的實施時間表進行公眾諮詢的最佳方法。當局希望，隨着此機制的設立，在制訂有關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的建議時，社會人士的意見會獲得充分的考慮。

64.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查詢，環境食物局局長是否有權督導淨化海港計劃，猶如督導空氣質素改善計劃一樣，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環境食物局的職責是監督淨化海港計劃的施行。而負責評估及進行擬議的試驗和研究的兩個部門，即環保署和渠務署的污水處理服務科，也由環境食物局管轄。故此，當中並不存在環境食物局局長沒有足夠權力督導淨化海港計劃的問題。

65. 就淨化海港計劃引發的規劃及土地問題，規劃地政局局長明確表示，由於政府內部有既定機制處理涉及不同政策局的職權範圍的問題，有關土地及規劃的考慮因素，將會列入淨化海港計劃各個方案的評估工作內。劉慧卿議員認為，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的實施情況證明現行機制甚不理想。故此，她仍然深切關注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之間的職責劃分是否清晰，以及環境食物局局長是否有足夠高層權力，以督導淨化海港計劃。主席與劉議員有相同的關注，並認為政府內部就淨化海港計劃設立的統屬架構仍然有欠清晰。

66. 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進一步解釋，在處理涉及多個政策局的問題時，視乎有關問題的性質，有關工作會由政務司司長或一名政策局局長領導。他認為現時的機制行之有效。鑑於政府當局將會全面檢討有關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的問題，因此他不能就此等事宜作出評論。不過，規劃地政局局長理解委員對清楚界定淨化海港計劃的權責問題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此計劃時會考慮此因素。

政府當局

67.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應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淨化海港計劃督導機制的詳細資料，特別是關於環境食物局局長在淨化海港計劃下，就涉及不同政策局／部門的政策範疇的事項而作決定時所行使的權力層次和範圍。

68. 劉慧卿議員察悉，專家小組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設計、建造、營運”合約安排，以完成淨化海港計劃項下的設施，她查詢有關“設計、建造、營運”合約

安排的利弊。工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設計、建造、營運”合約安排曾是建造業內多次討論的課題。一般而言，如有關工程計劃比較簡單，且涉及較少的不明朗因素，簽訂“設計及建造”或“設計、建造、營運”合約或會是較可取的做法，因為此等合約安排通常有助加快實施過程。“設計及建造”或“設計、建造、營運”合約安排的主要缺點，是政府對實施過程的控制或會較小。故此，對於比較複雜的工程計劃，政府通常會採用傳統的合約安排，確保對實施過程有足夠的控制。

69. 主席建議，有關淨化海港計劃的政策問題，應交予環境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吳清輝議員表示贊同。吳清輝議員又指出，委員通過是項建議未必代表認同政府當局過往在污水處理的問題上做法正確。吳議員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有關合約安排的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前，徵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70. 丁午壽議員詢問，為何是項建議所載的工程計劃預算費，與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所載者不同。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在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不慎誤用了2001年9月的價格計算工程計劃預算費。是項建議已作出更正，改用2000年9月的價格計算有關工程計劃的預算費。而價格調整準備金亦已相應修訂為380萬元。

7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表示，在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前，她對是項建議仍有保留，並要求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將此項目分開審議及表決。

72. 由於時間不足，主席指示將餘下項目，即PWSC(2001-02)11、14、15、17及19順延至2001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

73.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24日